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医师管理程序

(征求意见稿 2019 年)

1 总则

1.1 为规范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医师的委任和管理,保证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以下简称体检鉴定)工作质量,依据《民用航空飞行标准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管理规定》(CCAR-183FS),制定本管理程序。

1.2 CCAR-183FS 规定的航空人员体检委任代表和《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所指的体检医师即为本管理程序所指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医师(以下简称体检医师)。

1.3 本管理程序适用于体检医师的申请、委任、监督管理以及培训与考核。

1.4 制定本管理程序的相关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

1.5 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以下简称民航局飞标部门)负责体检医师的委任工作,并对体检医师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6 民航地区管理局民用航空卫生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管理局航卫部门)负责辖区内体检医师的申请受理、资质初审,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体检医师

2.1 体检医师的等级与专业

2.1.1 体检医师分为单科体检医师和主检医师两个等级。

2.1.2 单科体检医师的专业包括:

- (1) 内科体检医师;
- (2) 外科体检医师;
- (3) 眼科体检医师;
- (4) 耳鼻咽喉科体检医师;
- (5) 其他单科体检医师。

2.2 体检医师的条件

2.2.1 单科体检医师的任职条件:

- (1)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 (2)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所申请专业的《执业医师证书》;
- (3) 具有初级及以上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 参加并通过民航局飞标部门认可的民用航空医学基础、专业知识培训和体检医师任职培训;

(5) 具有近五年内一年以上所申请专业三级医院的工作或进修经历,或获得所申请专业的硕士以上的临床型研究生学位;

(6) 具有在民航局飞标部门认可的实习基地的 3 个月以上所申请专业的实习经历,或一年以上拟委任体检鉴定机构航空人员体检鉴定实习经历并考核合格;

(7) 遵守国家及民航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有良好工作作风,能够履行所申请专业的工作职责;

(8)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9) 民航局飞标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2.2.2 主检医师除应当符合 2.2.1 单科体检医师的任职条件外,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所委任的单科体检医师岗位连续工作五年以上;或在所委任的单科体检医师岗位连续工作满三年,任期内体检鉴定数量达到所在机构平均单科工作量 30%以上,并考核合格;

-
- (2) 具有高级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3) 参加并通过民航局飞标部门认可的专题培训;
 - (4) 具有在民航局飞标部门认可的实习基地的 1 个月以上主检医师实习经历并考核合格;
 -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 (6) 民航局飞标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2.3 体检医师的职责和义务

2.3.1 单科体检医师按照民航局规章和标准, 在其执业的体检机构和委任的范围内, 实施体检鉴定工作, 如实做出并签署单科体检鉴定结论, 并对体检鉴定质量负责。

2.3.2 主检医师按照民航局规章和标准, 在其执业的体检机构内, 综合各单科体检鉴定结论, 如实做出并签署体检鉴定结论, 并对体检鉴定质量负责。

2.3.3 体检医师在体检鉴定工作中, 应当严格遵守技术规范, 亲自进行医学诊查, 认真记录体检鉴定结果, 避免漏检、错检; 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不得隐匿、伪造、或者私自销毁体检鉴定资料。

2.3.4 体检医师在对申请人实施体检鉴定和医学检查

时，应当尊重申请人的人格和权利，不得恶意造成其身体伤害，不得泄露和传播其身体状况和体检鉴定信息，不得利用职权索取或收受申请人的财物。

2.3.5 体检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树立爱岗敬业精神，严守职业道德，尽职尽责尽心，努力钻研业务，参加各类医学进修和培训，不断更新知识，提高技术水平。

2.3.6 体检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对受检人进行健康教育，宣传卫生保健知识。

2.3.7 体检医师在任期内每年体检鉴定人数应当不少于 300 人次；因所在体检机构工作量和人员配备等客观原因体检医师年体检鉴定人数不足上述数量的，可向民航局飞标部门申请偏离。

2.3.8 体检医师在委任期间应当于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通过“体检医师资质管理系统（AME）”进行年度注册验证，并提交上一年度的体检医师年度工作总结。

2.4 体检医师技术档案

体检医师技术档案通过“体检医师资质管理系统(AME)”管理，体检医师技术档案包括以下资料：

- (1) 申请表；

-
- (2) 个人基本资料及证件原件扫描件;
 - (3) 培训、复训及考试的成绩单原件扫描件;
 - (4) 临床进修、体检鉴定实习及考核结果原件扫描件;
 - (5) 个人年度体检鉴定工作总结报告;
 - (6) 民航局飞标部门组织实施的技术检查结果;
 - (7) 局方监督检查重要情况记录(一般由局方监督记录产生,包括奖惩、不良工作事件等);
 - (8) 其它相关资料。

各体检鉴定机构应在上述基础上,结合本机构工作特点,建立本单位体检医师工作档案和记录。

3 体检医师的申请与委任

3.1 体检医师的申请

3.1.1 申请人应登陆“体检医师资质管理系统(AME)”,在线填写《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医师申请表》,上传清晰、完整的相关证件和证明原件扫描件,选择申请体检医师等级和专业,专业应与本人执业医师证书载明的执业范围相一致。

3.1.2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拟委任体检机构)应当在其申请表相应栏内签署推荐意见;

申请人拟以多点执业形式将拟委任体检机构作为第二执业地点从事体检鉴定工作的，还应提交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同意多点执业证明和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意见、工作合同或协议等相关文件；

申请人与拟从业体检机构无直接人事隶属关系的，还应提交工作合同或工作协议等相关文件。

3.1.3 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区管理局航卫部门提交申请，并同时提交符合本管理程序 2.2 条中规定的各项证明文件。

3.2 体检医师的委任

3.2.1 管理局航卫部门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并在申请表相应栏内填写是否同意委任的审核意见，报民航局飞标部门审批。

3.2.2 民航局飞标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批。对符合本管理程序 2.2 的规定的，按照 CCAR-183FS 规章的规定进行委任，下发文件并颁发《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医师委任证书》（见附件）。

3.3 体检医师的委任期限为三年。

3.4 体检医师的连任申请

3.4.1 体检医师申请连任的应当向所在地区管理局航卫部门提出连任申请,登陆“体检医师资质管理系统(AME)”,在线填报《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医师连任申请表》,提交本任期内参加的相关培训、考核和临床进修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若申请人的相关条件出现变更时,应当注明变更的内容,并同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4.2 申请人执业的体检机构应当在其连任申请表相应栏内签署是否同意连任的意见。

3.4.3 体检医师的连任申请向所在地区管理局航卫部门提出,经审核通过后报民航局飞标部门审批。

3.4.4 体检医师中断委任 12 个月以上的,或者单科体检医师申请专业变更的,应当按照本管理程序的 3.1 条的规定重新提交体检医师任职申请。

3.5 体检医师执业的体检机构变更时,在符合卫生行政部门关于医师执业相关规定前提下,在线填写《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医师执业机构变更审批表》,报民航局飞标部门审核批准变更。

4 体检医师任期的终止与暂停履行职责

4.1 体检医师任期的终止

4.1.1 民航局飞标部门在下列情形下可以终止体检医师的任期:

(1) 体检医师所在体检机构或本人书面要求终止任期的;

(2) 因体检鉴定过错或者失误造成飞行事故、事故征候或者其他不安全事件, 经调查属实的;

(3) 体检鉴定时不能秉公履职, 出现违章违纪行为,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 经调查属实的;

(4) 未能满足本管理程序关于体检医师职责和义务、培训及考核规定要求的;

(5) 所持《医师资格证书》或《执业医师证书》被注销注册或受到吊销行政处罚的;

(6) 体检医师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

(7) 受到刑事处罚的;

(8) 中止体检医师执业活动满 12 个月的;

(9) 民航局飞标部门认为不宜从事体检鉴定工作的情形的。

4.1.2 对于应当终止任期的体检医师, 由民航局飞标部门批准并下发书面通知, 收回体检医师证书。

4.2 体检医师暂停履行职责

4.2.1 民航局飞标部门在下列情形下可以要求体检医师暂停履行职责：

(1) 因体检鉴定过错或失误，对体检鉴定申请人及相关单位、体检机构造成一定影响的；

(2) 因体检鉴定过错或者失误造成飞行事故、事故征候或者其它不安全事件，处于在调查中的；

(3) 体检鉴定时不能秉公履职，出现违章违纪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4) 未能满足本管理程序关于体检医师职责和义务、培训及考核规定要求，情节轻微的；

(5) 民航局飞标部门认为应暂停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4.2.2 对于应当暂停履行职责的体检医师，由民航局飞标部门批准并下发书面通知，暂停体检医师权限。

4.2.3 体检医师暂停履行职责时间期满，民航局飞标部门对上述 4.2.1 有关事项重新评估，体检医师经重新考核合格后可以恢复委任。

5 体检医师的培训与考核

5.1 体检医师在委任期间应当参加民航局飞标部门组织或者要求的培训、体检医师复训和体检鉴定相关学术活动。

5.2 单科体检医师每个任期内应当具有 3 个月以上的三级医院或经民航局飞标部门认可的二级以上医院的本专业临床进修经历,可通过连续或不连续的进修时间累积,并有相应的进修证明。

当单科体检医师在一个任期内进修时间未达到 3 个月的,可在本次体检医师连任申请时提交连续两个任期内 6 个月以上的临床进修经历证明。

5.3 主检医师每个任期内除完成 5.2 规定的进修经历外,还应当接受并通过民航局飞标部门要求的本专业以外的临床知识培训。

6 体检医师的日常管理

6.1 体检机构承担对本机构体检医师的日常管理职责。

6.2 体检机构应结合机构实际情况,建立本单位体检医师分级管理制度,纳入本机构工作手册管理。

6.3 体检机构应建立日常绩效考核制度,对体检医师服务质量、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作风、廉洁行医进行动态综合

考核评价，并建立台账。

6.4 体检机构应在体检医师任期起始对每位体检医师设立任期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并进行相应考核，工作目标和考核结果应计入个人技术档案，并录入 AME 系统。

7 监督检查

7.1 民航局飞标部门负责对全行业体检医师的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管理局航卫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体检医师的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7.2 民航局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专家委员会负责体检医师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检查。

7.3 体检医师在履行所委任的职责过程中，违反民用航空局规章、标准和本管理程序相关规定的，由管理局航卫部门或者民航局飞标部门对其给予警告或者暂停委任或者终止委任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8 附则

8.1 本管理程序由民航局飞标部门负责解释。

8.2 本管理程序自 2019 年 X 月 X 日起实行。2013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医师管理程序》（AP-183FS-003）自本管理程序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医师委任证书》样式

正面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照片</div>	<p>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医师 (航空人员体检委任代表) Aviation Medical Examiner of CAAC NO. FS-AME-XX-XXXX</p>
	<p>姓名 (Name) : _____ 专业项目 (Item) : _____ 注册体检机构 (Registered AMC) : _____ 有效期至 (Expire) : _____</p>

背面

<p>使用说明</p> <p>1. 本证根据 AP-183FS-003 颁发，履行职责时应当佩带本证。 2. 本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3. 本证如有遗失、毁损，应立即报告发证机关，并申请补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FS-CH-183-001 (OX/201X)</p>
--